

臺灣：金管會提醒今（114）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今（114）年起編製前一年度（113）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 ESG 數位平台，並於 114 年 2 月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產製功能亦提供各項編製永續報告書必備的撰寫資源如「GRI 準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等，以協助企業提升法遵效率及減少作業成本，並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括其人權）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金管會提醒，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增訂國內上市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金管會提醒今（114）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2025 年 7 月 3 日，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_w.jsp&dataserno=202507030002&dtable=News)